

证券代码：603026

证券简称：石大胜华

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22日，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注册地由“东营市垦利县同兴路198号”变更为“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”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涉及的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条款	拟修订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营市垦利县同兴路198号；邮编：257503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；邮编：257503

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